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2739—2024

幸福河湖建设指南

2024 - 08 - 26 发布

2024 - 11 - 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水安全	2
6 水资源	2
7 水环境	3
8 水生态	3
9 水文化	4
10 水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水利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2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水利科技应用中心、河南省农村供水总站、河南省科达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松平、闫长位、李智喻、袁楠、赵玉良、苏晓玉、崔洪涛、赵雪萍、袁吉娜、袁博、闫一博、薛红勋、徐争、杨平、卢金阁、程方明、牛源源、王源、王会云、邵百军。

幸福河湖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幸福河湖建设的总体原则、主要内容和技术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及以上河流、水库、湖泊的幸福河湖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 GB/T 1645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 GB/T 3707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 HJ 77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HJ 1309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SL/T 423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 SL/T 712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幸福河湖

水宁安澜、水质优良、生态健康、环境宜居、人水和谐，能够支撑流域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让流域内居民具有安全感、获得感，高度满意的河湖。

3.2

幸福河湖建设

通过河湖管理保护和综合治理，为实现幸福河湖目标所采取的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行为。

4 总则

4.1 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为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

4.2 幸福河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的原则。

4.3 根据河湖管理的权限，可分为省、市、县级幸福河湖建设。

5 水安全

5.1 防洪排涝

5.1.1 根据 GB 50201 和河湖防洪排涝规划等相关要求确定防洪排涝标准。

5.1.2 对防洪标准不达标的河道，宜采取整治、疏浚河道，修筑、加固堤防等措施，提高河流防洪排涝能力，满足防洪排涝要求。

5.1.3 对防洪标准不达标的水库、湖泊，采取除险加固、清淤整治等措施，确保水库、湖泊防洪安全，满足防洪标准。

5.2 堤防及岸坡

5.2.1 需要堤防防护的河湖，根据 GB 50201、GB 50286 等标准修建或加固堤防。

5.2.2 对河湖岸坡存在安全隐患的，根据 GB 50707 及时进行整治修复与保护。

5.3 大坝

5.3.1 对安全鉴定评价结果为“二类坝”、“三类坝”的水库，及时除险加固，确保大坝安全稳定运行。

5.3.2 对水库除险加固，宜采取防洪提标、防渗除漏、结构加固、设备更新、损毁修复、白蚁治理等措施，使工程满足防洪标准，确保工程满足抗渗、抗滑、抗震等要求。

5.4 行洪通畅

5.4.1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堰、坝、闸、泵站等水工建筑物防洪标准不低于相应河湖的防洪标准。

5.4.2 对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和桥梁、管道等构筑物，及时清理整治，确保河道通畅。

5.4.3 对河道内的树木、灌木等影响行洪的植物及时进行清理。

6 水资源

6.1 水质

6.1.1 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湖，宜通过物理、生物、生态等措施改善水质，使水质优于Ⅳ类标准（依据 GB 3838 标准）。

6.1.2 按照 HJ 773 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段或湖库水质达标。

6.2 取水

加强河湖取水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取水期限和许可水量取水。

6.3 再生水

6.3.1 加强再生水利用规划和设施建设，确保再生水得到重复利用。

6.3.2 加大工业废水回用力度，高耗水工业企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6.3.3 宜在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景观用水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6.4 用水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节水评价，采取节水技术工艺、节水灌溉改造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使河湖所在行政区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年度目标。

6.5 生态流量（水位）

6.5.1 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指标宜采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公布的数值。

6.5.2 水行政主管部门未确定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指标的河湖，宜按照 SL/T 712 确定生态流量（水位）。

6.5.3 通过蓄水、补水工程建设，以及水量调度等措施，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7 水环境

7.1 入河湖排污口

入河湖排污口宜根据 HJ 1309 要求，对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进行规范化建设。

7.2 城镇污水

城镇生活污水宜通过截污纳管工程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达到 GB 18918 要求。

7.3 工业废水

7.3.1 工业园区宜建设废水管网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应循环利用。

7.3.2 其他工业企业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7.4 农村污水

7.4.1 生活污水宜按照 GB/T 37071 收集、处理、排放。

7.4.2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应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利用等配套设施。

7.5 景观建设

7.5.1 城区段河湖宜加强功能性建设，合理布置滨水公园、广场、步道等娱乐休闲场所。

7.5.2 非城区段河湖宜突出自然生态风光，维持原有田园风貌。

7.5.3 河湖景观布置宜突出所在地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

8 水生态

8.1 水土保持

8.1.1 按照 GB/T 16453 要求，通过修建淤地坝、坡耕地改造等工程措施，造林种草、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8.1.2 通过沟道治理、生物过滤带、水源涵养、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8.2 岸线

8.2.1 岸线植被宜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在不影响行洪，不危害堤防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河湖功能和行洪排涝条件确定绿化范围。

8.2.2 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对有堤防河湖宜减少人工硬化对河湖岸线生态的破坏。对无堤防的岸线，宜维持或恢复植被，保障岸线自然功能。

8.3 生物多样性

在保持自然生态的前提下，开展河湖综合治理，维持河湖生物多样性。

8.4 湖库营养状况

8.4.1 宜维持湖库为贫营养状况。

8.4.2 对富营养湖库，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方法降低水体中的营养物浓度。湖库水华面积比例宜低于10%。

9 水文化

9.1 文化展示

挖掘、展示、弘扬当地历史文化，利用水景观建筑、教育活动、旅游体验、视觉艺术和高科技手段开展水文化建设。

9.2 特色主题公园

9.2.1 河湖沿线宜建设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主题公园，公园建设符合城市总体和土地利用规划，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

9.2.2 宜在特色主题公园中展示法律法规、河湖长制、水资源节约保护等内容。

9.3 便民设施

建设布局科学，方便群众使用的公共卫生、文化娱乐、运动健身、安全急救等设施。

9.4 标识标牌

9.4.1 宜设置布置合理，信息简洁，风格与环境相协调的标识标牌。

9.4.2 标识标牌内容宜包含文化历史、方位指引、安全警示等。

9.5 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绿色环保、水资源节约保护、水利法律法规等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爱河护河意识。

10 水管理

10.1 责任制度体系

10.1.1 建立河湖长制基本制度、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落实各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责任。

10.1.2 水管单位建立河湖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10.1.3 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并公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10.1.4 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认真整改落实。

10.1.5 有防洪任务的河流、湖泊、水库，编制防洪预案，落实防汛责任。

10.2 空间管控

- 10.2.1 宜按要求编制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界。
- 10.2.2 严格涉河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河湖管控有序。
- 10.2.3 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问题应及时发现，处理整治。
- 10.2.4 许可采砂的河湖，宜按照 SL/T 423 编制采砂管理规划，并监督实施。
- 10.2.5 对非法采砂事件及时治理，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10.3 信息化建设

宜在河湖重点区域、敏感区域和重要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入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

10.4 执法监管

- 10.4.1 定期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明确执法监管队伍的责任和分工。
- 10.4.2 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执法效率和准确性。

10.5 日常管护

- 10.5.1 根据运行维护要求，成立河湖保洁队伍，及时清理河湖垃圾、废弃物，保持水面干净整洁。
 - 10.5.2 对水利工程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按照规定进行保养检修，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运维良好。按要求制定并执行调度计划，完成调度任务。
 - 10.5.3 加强便民设施维护，保持设施干净整洁和正常使用。
 - 10.5.4 建立完善的河湖管理与保护经费保障制度，落实河湖管护经费。
-